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上午在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开发区 B 区裕华路融慧园 28 号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白莉惠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及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目前资金情况，在保证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拟运用部分短期闲置自有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品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有比较充裕的资金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适当进行投资有利于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了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公

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确认本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本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在境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具体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在获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3、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可向公司A股股东配售，是否配售及具体配售安排（包括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其他相关情形确定，并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5年期（含5年）公司债券，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5、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

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票面利率由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本次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改善资本结构。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7、发行债券的上市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事宜。

8、担保条款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9、本次发行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上述发行方案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

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在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公司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本次发行债券的偿还保障措施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现编制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并定于 2012 年 4 月 11 日于法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公司监事会就上述议案发表意见：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保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

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2 年 1-3 月的财务及经营状况。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11 日